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42,18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函》。由于公司监事黄培根和监事言敏永分别于2014年9月9日、2014年10月24日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何启强和麦正辉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会成员的事项，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推荐廖洁芬和梁婉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的提议，经审核，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逐项审议)

说明：

- 1) 以上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4年11月22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邮编: 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联系人: 龚韞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1.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 依此类推,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 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元
	1.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 元
	2.2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赞成,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B、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C、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韞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 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